附件2

施工工地电焊气割作业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动火作业分为特殊危险动火作业、一级动火作业和二级动火作业三类。

特殊危险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它特殊危险场所的动火作业，及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及厂区管道廊上的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危险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起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安全环保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一、动火作业前

（一）检查实施动火的相关许可证。1．检查动火许可证的内容和动火作业的一致性。检查动火证动火作业时间（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证有效期是否超过8小时，二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有效期是否超过72小时）、动火部位、内容是否一致。2．检查动火操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检查动火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获得相应的证书，且动火证许可级别（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二级动火）与动火操作人员资质是否一致。

（二）检查作业现场环境。1．检查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2．检查现场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定。检查熔渣、火星及其他火灾可能潜在喷溅的区域10m 范围内是否存在任何可燃品。

（三）检查动火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1．检查是否按规定摆放动火设备，电焊机的地线是否搭接在焊件上，是否存在乱搭乱接的现象。2．是否穿戴是否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器具。

二、动火作业时

（一）检查现场的防火措施。1．检查施工作业安排时，是否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2．检查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3．检查使用气焊切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是否大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点是否保持10m的安全距离。

（二）检查现场的监护情况。1．检查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是否配备灭火器材，是否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是否设置1个监护人。2．检查是否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3．检查是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是否严禁明火。4．施工现场是否采取明火取暖。5．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是否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是否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三、动火作业后

检查动火结束后是否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1．动火作业后，是否对现场进行检查，是否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2．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是否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理油垢。